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遂宁九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四川省遂宁中学校、遂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单位名称）的四川省遂宁中学校关于四川省遂宁中学校高新校区学术厅座椅采购项目的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成都新红鹰家具有限公司（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主席台、主席椅、演讲台、条桌、礼堂椅（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新红鹰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9人，营业收入为1469.4264万元，资产总额为4213.43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遂宁九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6月9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公司可不提供此表。